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科瑞”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115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思科瑞”，扩位简称为“思科瑞微电子”，股票代码为“688053”。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5.53元/股，发行数量为2,50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7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10.837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43%，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64.1622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发行股数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51.662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2.15%；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37.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7.85%。

根据《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954.5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28.95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422.712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2.1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66.4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7.85%。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436896%。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7月1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及银河金汇思科瑞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思科瑞战配资管计划”）组成，各战略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果如下：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月）
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1,000,000	4.00	55,530,000.00	-	55,530,000.00	24
银河金汇思科瑞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108,378	4.43	61,548,230.34	307,741.15	61,855,971.49	12
合计		2,108,378	8.43	117,078,230.34	307,741.15	117,385,971.49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8,614,454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78,360,630.62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50,046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2,779,054.38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4,227,122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790,032,084.66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0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3,950,169.23

二、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发行公告》，于2022年7月4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60号上海市东方公证处会议室主持了思科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限售账户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

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1”位数	6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思科瑞股票并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

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共有2,259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226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该部分中签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016,846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总量的7.15%，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44%。

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50,046股，包销金额为2,779,054.38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22%，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比例为0.20%。

2022年7月5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战略投资者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投行销售总部

联系电话：010-80929028、010-80929029

发行人：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5日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特别提示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锂电”、“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887 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为 28,000,000 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 4,200,000 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 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1,552,249 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 5.54%。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2,647,751 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 19,307,751 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3.00%；网上发行数量为 7,140,000 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27.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 26,447,751 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 98.35 元 / 股，华盛锂电于 2022 年 7 月 4 日（T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华盛锂电”A 股 7,140,000 股。

本次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 2022 年 7 月 6 日（T+2 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 2022 年 7 月 6 日（T+2 日）16:00 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 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 = 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 ×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2 年 7 月 6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 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 2022 年 7 月 7 日（T+3 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 4,684,245 户，有效申购股数为 29,867,277,500 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 0.02390576%。配号总数为 59,734,555，号码范围为 100,000,000,000 - 100,059,734,55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4,183.09 倍，超过 100 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00%（向上取整至 500 股的整数倍，即 2,645,000 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16,662,751 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63.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9,785,000 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37.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0.03276161%。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 2022 年 7 月 5 日（T+1 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778 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 2022 年 7 月 6 日（T+2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2-02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二〇二二年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在北京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7 名，实际到会监事 7 名。会议由曾颖监事长召集。

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通过《关于提名徐林先生为外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徐林先生为本行外部监事，任期三年。高金波先生不再担任本行外部监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4 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徐林先生，南开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和新加坡国立大学公共管理硕士学位。

现任中美绿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全联并购公会党委书记、常务副会长，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生产力学会副会长、中国城市发展研究会监事长、北京绿色金融协会理事长、盘古智库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清华大学中国发展规划研究院高级研究员等。曾任国家发改委财政金融司司长、发展规划司司长、城市和小城镇改革发展中心主任，中美绿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绿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2-02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7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7 月 20 日 09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银行桃峪口研发基地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7 月 20 日

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林华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徐林先生为外部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22 年 7 月 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和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同时持有多只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169	北京银行	2022/7/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办法：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应持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或亲自送达方式进行登记。

（二）出席回复：拟出席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应于股权登记日之后，2022 年 7 月 18 日之前在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4:30 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执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至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本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北京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100033

联 系 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010）66223826

联系传真：（010）66223833

2、为严格落实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要求，股东如到现场参会，除携带相关证件和参会材料外，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请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前，与本行董事会办公室联系，如实登记有无发热、呼吸道症状，个人近期行程等信息。

（2）参会当天往返路途及会场上，请做好个人防护。抵达会场时，请服从工作人员安排引导，配合落实参会登记、体温检测等防疫要求。体温正常者可进入会场，请全程佩戴口罩。

3、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它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持有股数：　　（普通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法人股东

委托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单位证明的注册号：

个人股东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信息：

受 托 人 签 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联系方式：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林华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徐林先生为外部监事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1、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之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2-02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二〇二二年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在北京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13 名，实际到会董事 13 名。会议由霍学文董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通过《北京银行 2021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北京银行子企业内控评价“三年全覆盖”工作方案》。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通过《修订<北京银行关联交易管理规定>》。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通过《关于落实一级企业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的汇报》。

杨书剑董事回避表决。

独董意见：同意。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通过《北京银行 2022 年度恢复与处置计划》。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通过《关于收购北京新月联合汽车有限公司持有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通过《关于收购重庆永川和重庆秀山北银村镇银行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通过《制定<北京银行应对突发事件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通过《北京银行绿色金融业务发展情况汇报》。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通过《优化调整总行有关部门设置》。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通过《提名林华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林华先生担任本行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其任职资格尚需监管机构核准。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同意刘红宇女士在任职届满后，不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董事会关联交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独董意见：同意。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通过《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调整方案》。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行董事会定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召开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4 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林华先生，2007 年 6 月获得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尔湾分校工商管理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金融风险管理师。

现任北京华成函式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东城紫金智能金融研究院院长，兼任《金融会计》杂志编委、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资产证券化专业委员会常务副主任、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招商局置地资管独立非执行董事、正荣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中意资产独立董事、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资产证券化专业委员会顾问、政协北京市东城区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曾任中睿华鑫（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金圆资本管理（厦门）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市创业投资公司（厦门市政府母基金）总经理，中国广东核电集团资本运营部投资总监、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结构金融部高级金融工程（ABS）分析师。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2-025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 股 2021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0.2933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7/11	--	2022/7/12	2022/7/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本行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年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1 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 A 股股东。

本行 H 股股东的现金股息发放事宜不适用本公告，其详情请参见本行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登载于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的关于 2021 年度股东年会投票表决结果的公告。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截至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7 月 11 日的本行 356,406,257,089 股普通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0.2933 元（含税），本次派发现金股息共计约人民币 1,045.34 亿元。其中，A 股普通股股份数为 269,612,212,539 股，本次派发 A 股现金股息共计约人民币 790.77 亿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7/11	--	2022/7/12	2022/7/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简称财政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国有资本划转账户）的现金股息由本行自行发放外，其他 A 股股东的现金股息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 A 股股东可于股息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股息，未办理指定交易的 A 股股东股息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财政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国有资本划转账户）的现金股息由本行自行发放。

（三）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本行 A 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等规定，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0.23464 元；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0.26397 元；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0.2933 元。

自然人股东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行股票，本行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对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行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行，本行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对于持有本行 A 股的证券投资基金，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等规定执行。

2. 对于 A 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933 元。

3.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凡中国企业向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时，需由中国境内企业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对于 A 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行按 10% 的适用税率统一代扣现金股息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0.26397 元。如果 QFII 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5 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执行。

五、沪股通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

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行 A 股股票（简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行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行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0.26397 元。如果沪股通投资者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5 号）、《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执行。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行 A 股股东一致。

六、港股通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

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香港联交所本行 H 股股票（简称港股通），本行已与中国结算签订《港股通 H 股股票现金红利派发协议》，中国结算作为港股通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收本行派发的现金红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发放至相关港股通投资者。

港股通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简称沪港通）、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简称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0.23464 元。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个人投资者征税。H 股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0.2933 元。

港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行 H 股股东一致，请参见本行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登载于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的关于 2021 年度股东年会投票表决结果的公告。

七、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联系电话：86-10-66108608

传　　真：86-10-66107571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000　证券简称：人民网　公告编号：临 2022-021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调整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2 年 7 月 4 日，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调整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后经审慎考虑，公司发布《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原议案十的公告》，拟重新审议自有资金使用计划，上述事项未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6 月 28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使用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有助于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及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方式

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但不得用于投资股票或其他高风险收益类产品。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理财产品的金额和期限、选择理财产品的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五）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联关